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认科[2011]64号

关于下达 2011 年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复审 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，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：

2011 年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复审工作已经完成，经专业委审议，现将 2011 年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复审修订计划项目（详见附件）下达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项目负责起草单位尽快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小组，按照时间要求完成起草、验证、征求意见、送审等环节工作，高质量完成标准修订任务。标准修订过程中，标准起草小组应主动与总局主管业务司（局）沟通联系，使修订的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满足业务工作的需要。

二、各负责起草单位要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管理，为起草小组的

工作提供必要保障，确保按时完成标准修订工作。

三、各标准起草小组请根据修订说明及时填报标准修订的计划任务书，并按计划任务书要求开展标准修订工作。

四、各检验检疫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应根据本次修订计划，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检查、预审或通稿工作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分歧做好阶段性把关，确保标准修订质量及与业务工作的有机衔接；对本专业重点项目或承担单位技术实力偏弱的项目，专业委应指定专家负责项目指导，保证项目技术路线的准确性和起草质量。

五、为扩大检验检疫标准化工作的影响力和服务力度，增强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的实用性和有效性，鼓励各项目负责单位吸纳有条件和能力、愿意共同参与标准修订工作的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参加起草。

六、为适应规程类标准调整总体部署的要求，本次复审结论为修订或整合的部分专业的规程类标准，将由相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统筹规划，另行安排修订。

七、标准修订补助经费另行下达。

附件：2011年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复审修订计划项目

